

公告编号：2018-071

证券代码：839252

证券简称：美光原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aphoton Inc.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15 号



##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十）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信息.....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七、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美光原、股份公司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美光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光原

证券代码：839252

法定代表人：都金龙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15 号

邮编：519042

电话：0756-7630211

传真：0756-7630811

网址：www.mphoton.com

电子邮箱：xp@mphoto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郝芷萱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将不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拟认购对象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149,000	29,997,270.00	现金
合计			<b>4,149,000</b>	<b>29,997,270.00</b>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上述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9529694Y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注册资本	19,221.36 万元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12 号 T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新产品投资、研发和生产，自有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股，此价格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256,211.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49,000 股（含 4,149,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7,270.00 元（含 29,997,270.00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须承诺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认购的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9.727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 1、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流动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089,893.63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7,472,120.67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5.85%。根据2018年上半年实际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8年和2019年的营业增长率将保持在105.85%。

（2）计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7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销售百分比，进而基于预计2018年和2019年的销售收入，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流动资产占用额和营运资金需求。

计算公式分别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2017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07,472,120.67		426,524,098.40	876,854,229.50
应收账款	74,335,380.83	0.36	152,819,719.51	314,168,924.83
预付款项	3,204,766.98	0.02	6,588,404.95	13,544,535.39
其他应收款	1,498,811.99	0.01	3,081,278.73	6,334,536.07
存货	46,359,030.60	0.22	95,305,545.95	195,930,479.36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125,397,990.40</b>	<b>0.60</b>	<b>257,794,949.14</b>	<b>529,978,475.65</b>



小计①				
应付票据	31,640.00	0.00	65,045.96	133,722.39
应付账款	81,046,586.90	0.39	166,616,711.17	342,532,973.98
预收款项	1,219,140.43	0.01	2,506,326.01	5,152,540.20
其他应付款	7,908,141.16	0.04	16,045,317.08	32,986,188.11
经营性流动负债 小计②	<b>90,102,215.81</b>	<b>0.43</b>	<b>185,233,400.22</b>	<b>380,805,424.68</b>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①-②	<b>35,295,774.59</b>		<b>72,561,548.92</b>	<b>149,173,050.98</b>
基期流动资金需 求④			<b>35,295,774.59</b>	<b>72,561,548.92</b>
新增流动资金需 求⑤=③-④			<b>37,265,774.33</b>	<b>76,611,502.05</b>
累计流动资金需求				<b>113,877,276.39</b>
2018年第一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b>37,598,500.00</b>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b>25,000,000.00</b>
流动资金缺口				<b>51,278,776.39</b>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和2019年度需累计新增流动资金11,387.73万元，扣除2018年第一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3,759.85万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2018年和2019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5,127.8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999.727万元，全部用于公司2018、2019年度的运营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风险提示：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系根据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市场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扩大产能、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方面，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 （2）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1%、75.77%，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轻公司的负担，助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号：2017-004），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 1、第一次定向发行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下称：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 6,1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24,5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湖心路支行账户（账号：944000010000941565）。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00001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15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b>募集资金净额</b>	<b>24,500,000.00</b>
<b>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b>	<b>21,793.96</b>
其中：利息收入	24,814.03
手续费	-3,020.07
<b>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24,521,793.96</b>
其中：发行费用	120,612.50
材料货款	23,241,771.25
运费	405,208.25
咨询审计费	60,000.00
日常报销（差旅费、招待费、福利费、办公费等）	694,201.96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3）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

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2、第二次定向发行

###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将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调整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并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公司共发行股票 16,8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3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21,897,800.00 元，主要用于二期项目建设、三期项目建设、北京营销中心建设、西安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账户（账号：701669756954）。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00002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62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897,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8,062,757.40

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7,598,500.00	37,595,212.41
二期项目建设	38,684,100.00	19,307,580.09
三期项目建设	28,242,700.00	11,370,418.64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6,750,000.00	305,086.80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	6,622,500.00	484,459.46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
小计	121,897,800.00	<b>98,062,757.40</b>
<b>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b>		<b>368,653.74</b>
其中：利息收入		372,269.19
手续费		-3,615.45
<b>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4,203,696.34</b>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24,203,696.34 元。

### （3）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88,225.52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三期项目建设	7,500,000.00
2	二期项目建设	4,259,410.42
3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228,815.10
<b>合计</b>		<b>11,988,225.52</b>

###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5）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二期项目建设、三期项目建设、北京营销中心建设、西安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的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8月8日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认购价格为7.23元/股，认购方式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

价款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后生效。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自愿限售安排

6个月。

### （六）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八）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在其他无争议的方面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项目负责人：过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郭明

联系电话：021-32587702



传真：021-62151789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3 层楼

经办律师：朱璐妮、郭英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平、黄东升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董事：

都金龙

邱文斌

石涛

乔 凯

杨云兰

### 监事：

李瑞雪

齐兴波

曲真明

### 高级管理人员：

都金龙

李立本

石涛

乔 凯

郝芷萱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